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都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也没有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

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即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权益分派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本年度不转股、不送股。

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情况进行了审查，2019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低于预计金额 20%以上，主要为公司同关联方在材料设备采购、代维代建服务采购、工程劳务销售、增值服务采购等业务低于预期。上述差异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 2019 年日常业务发展状况，定价和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和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对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何威风 高福安 郑东平 蔡曼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